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境外學者來校訪問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行政會議訂定

第 1 條 為鼓勵境外訪問學者來校進行學術交流、參與研究、提供技術指導，提升本校學術與研究量能並就其相關權利訂立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境外學者來校訪問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訪問學者，係指無聘僱關係之境外學者(含大陸及港澳地區)，並於國外教育機構或相當之研究機構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。
訪問學者分為姊妹校學者及非姊妹校學者兩類。
一、姊妹校學者：其任職單位與本校為姊妹校或訂有學術交流協議，且由任職單位推薦並經本校同意或本校主動邀請前來之訪問學者。
二、非姊妹校學者：非依前款但經本校同意並具雙方書面協議之訪問學者。

第 3 條 訪問學者來校之服務接待分工原則如下：
一、行政服務單位：由本校國際處負責統籌協調相關單位辦理提供入臺證、邀請函、保險、住宿資訊、停車證、識別證、繳費程序及相關申報教育部、移民署等作業，前揭項目得視實際需求決定是否提供。
二、學術接待單位：協助訪問學者來校期間各項學術研究資源運用(如研究室使用、研修證明、校園導覽、圖書資源等)、機場接送，前揭項目得視實際需求決定是否提供。

第 4 條 訪問學者申請來校程序如下：
一、由訪問學者個人或邀請之單位提出申請，並檢附學者簡歷、機構或單位間協議書或合作備忘錄、訪問計畫書，以公文會辦國際處並簽請校長同意。
二、由學術接待單位回復訪問學者申請結果，若同意申請則聯同國際處辦理製發邀請函，函報教育部等相關事宜。
三、訪問學者應於來校後一個月內繳納行政服務費用(如本辦法第 5 條)。
四、訪問學者於本校訪問結束後，得向邀請單位申請核發訪問證明，該訪問證明得由邀請單位核發，必要時可由邀請單位簽陳核准後，由院或校方為之。

第 5 條 行政服務費收費原則及標準如下：

訪問學者身分	收費標準
姊妹校學者	依合作備忘錄或雙方有效之協議書辦理
非姊妹校學者	一、若因政府機關委託、書面約定或計畫另有約定並

	<p>經校方簽准者得免適用下述行政服務費。</p> <p>二、訪問期限視計畫需求而定，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，訪問天數以每 30 日為一個計算基準，每一基準收取新臺幣 5,000 元，未足 30 日之部分則以 30 日計算。來訪天數若因故展延，須於展延起算日前依相關規定補繳行政服務費。</p> <p>三、因抵臺或來校所衍生之費用(如機票、食宿、簽證、交通)應由訪問學者個人負擔。</p>
--	--

第 6 條 訪問學者在校交流期間如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，或發生違反法規之情事，本校得撤銷短期來訪資格，並通報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 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